

# 丽水市教育局

---

##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全市中小学 开展“宪法宣传周”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浙教办函〔2022〕359 号）精神，决定组织全市中小学开展“宪法宣传周”教育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4 日。

### 二、活动主题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维护宪法权威。

### 三、活动内容

#### 1. 同步开展“宪法晨读”活动

2022 年 12 月 2 日 9:00-10:00，全市中小学各班级登录教育部青少年普法网（<http://qspfw.moe.gov.cn>），连接北京主会场同步开展宪法晨读活动（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 1）。各县

(市、区)要设置主会场，邀请教育行政部门法治教育分管领导、法治副校长代表、家长代表等共同参与，带领全域同步开展活动。市级主会场设在丽水经济开发区中学。

## **2. 积极开展“宪法卫士”实践活动**

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开展“宪法宣传周”的活动契机，积极引导青少年学生参加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网络学习和“宪法卫士”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学讲宪法活动的参与率和覆盖率，确保活动取得实效。通过主题游园活动、征文比赛、绘画作品展、法治公园游学等活动，进一步感受宪法文化，领会宪法精神，通过多种形式多种载体，培育青少年学生知晓宪法、尊崇宪法的意识。

## **3. 积极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加强统筹安排，积极邀请法治宣讲团成员、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等到学校开展一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活动，探索运用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帮助各学段学生初步建立依法治国的基本概念和核心精神。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条文，利用家校联系日、家访等形式送法进家庭，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并且开展一期家长学校法治小课堂活动。

##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以国家宪法日教育活动为载体，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八五”

普法实施，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教育引导全市中小学生不断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2. 营造浓厚氛围。**各地要加强宣传引导，积极营造氛围。各中小学要围绕活动内容要求，利用本校资源与文化特色优势，开展富有校本特色的法宣活动，通过学校微信号、视频号等移动端加强宣传，并将作品成果、信息报道通过学校账号向教育部青少年普法网进行投稿展示。

**3. 做好总结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成效，统计活动参与数据，于12月6日将参与“宪法晨读”活动的学校数量、学生人数、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及其他活动开展情况以及活动情况的图片、视频等信息资料报送至丽水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联系人：张俊芳，联系电话：0578-2626059。

附件：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

丽水市教育局

2022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2〕359号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杭州外国语学校：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省教育系统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根据教育部统一安排，现就开展2022年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12月4日（星期日）。

### 二、活动主题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维护宪法权威

### 三、活动内容

（一）同步开展“宪法晨读”活动。2022年12月2日，教育部将在北京市设立主会场，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學生“宪法晨读”活动。活动主要安排为：

1. 9:00—9:05 升旗仪式。

2. 9:05—9:15 宪法晨读。由教育部领导同志领读宪法部分条款（详见附件），现场学生及全体人员跟读，各地学校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http://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收看网络直播，同步跟读。

3. 9:15—9:20 北京主会场领唱《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

4. 9:20—9:45 宣布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获奖名单，部分优秀学生进行展演。

5. 9:45—10:00 教育部领导同志讲话。

届时省教育厅将设立浙江分会场，通过与主会场连线方式，同步参与活动。请各地组织所属中小学校通过普法网（联络协调人及电话：胡锐，010-88819626、13488750830；网络视频会议分会场技术对接人及电话：史岳飞，13401075487）观看和参与直播活动，提高网络接入率，扩大活动覆盖面。

（二）广泛参与“学宪法 讲宪法”网上学习和“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活动契机，加强组织部署，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加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网上学习和“宪法卫士”行动计划，着力提升学习与考试参与率，力争学习教育广覆盖、见实效。

（三）开展各类特色活动。各地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围绕主题开展各类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活动形式可采用法治主题班会、法治主题升旗仪式、观看法治教育片、学唱法治歌曲、编

辑法治黑板报（手抄报）、举办法治讲座等。活动内容可重点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宪法、民法典、教育法和疫情防控等相关法律法规，将法治教育内容与青春期教育、安全自护教育、防欺凌教育和预防性侵害教育等相融合。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认真部署落实。要健全相关保障机制，在人员、经费、技术、条件等方面给予支持，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提高宪法教育效果。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科学设计宪法法治教育内容，着力加强体验式实践式教学，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切实提升宪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宪法教育有机融入升旗仪式、主题班会、社团活动，通过专题讲座、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着力培育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校园法治文化，提升宪法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

（三）加强宣传报道。各地各校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展示活动亮点和教育特色，努力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推动宪法真正走入广大师生干部的日常生活，让“每一天都是宪法日”。

请各地各高校认真总结“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将参与

“宪法晨读”活动的学校数量、学生人数、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及其他活动开展情况以及活动情况的图片、视频等信息资料，于12月12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719267131@qq.com。联系人：安恒捷，电话：0571-88008948、13521042986。

附件：宪法晨读内容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教育部普法办，省普法办。

附件：

## 宪法晨读内容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



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